

跨機關整合身障人士福利平台 減免使用牌照稅一次告知單

▼領取身心障礙鑑定表 領取申請專用停車位表

台東市公所→

(台東市博愛路 365 號電話：089-325301)

網址：<http://www.taitungcity.gov.tw/file.php?c=6>

▼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核發專用停車位證

臺東縣政府社會處→

(台東市桂林北路 201 號電話：089-345106)

網址：

<https://taisoc.taitung.gov.tw/WebSite/Service/service.aspx?menuid=1W%2bfKiAxClc%3d&cate=wbrd%2bnNIV4%3d>

▼申請牌照

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

臺東監理站→

(台東市正氣北路 441 號 電話：089-311539)

網址：<https://khcmv.thb.gov.tw/catalog?node=322c2e31-9733-412c-8e1e9749a33aa82c>

▼申請身障者使用牌照稅免稅

臺東縣稅務局→

(台東市中興路二段 729 號電話：089-231600 轉 270)

網址：

<https://www.tttb.gov.tw/Online/UsedDisabled.aspx?1=1&MenuID=F78C7BBAB5916AD2>

臺東監理站稅務服務櫃檯→

(台東市正氣北路 441 號 電話：089-341143)

※貼心提醒：

◎臺東縣稅務局→申請身障者使用牌照稅免稅應備文件：

*身心障礙者領有駕駛執照且為該車主

1. 身心障礙手冊 2. 駕駛執照 3. 行車執照 4. 身分證 5. 印章。

*身心障礙者為未領有駕駛執照為該車主

1. 身心障礙手冊 2. 行車執照 3. 身分證 4. 印章。

*身障者無車，以配偶或同戶籍二親等親屬供身障者使用之車輛

1. 身心障礙手冊 2. 車主行車執照 3. 車主駕駛執照 4. 同戶戶口名簿 5. 雙方印章。

◎台東市公所→申請領取身心障礙鑑定應備文件：

*本人應檢具下列文件： 1. 身份證 2. 印章 3. 一寸彩色照片 3 張 4. 身心障礙 證明/手冊 5. 三個月內診斷證明 ★自行申請提前鑑定者，需檢附三個月內診斷證明，惟如鑑定醫院已有台端三個月內之就診紀錄，得免附相關診斷證明。
*受委託人應檢具下列文件： 1. 身分證 2. 印章

◎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→申請專用停車位證應備文件：

*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（舊證）	*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（新證）
1. 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。 2. 身心障礙者手冊。 3. 申請人之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；倘申請人無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者，則須檢附同一戶籍家屬之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。 4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	1. 檢附資料同左 2. 車種限自用小客車或自用小客貨車。
5. 代辦人身分證、印章。	3. 代辦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6. 停車證到期須繳回。	

◎臺東監理站→領取汽、機車(151.cc)牌照應備文件：

新領牌照	重領牌照
1. 國民身分證正本(或軍人身分證或僑民居留證)及印章(個人名義)；新領牌照登記書 2 張（須蓋妥印章）。 2. 出廠證或進口證明書。 3. 貨物稅完稅證。 4. 統一發票。 5.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(有效期間應在 30 日以上)。 6. 屬於管制車輛者，請檢附核准公文函。 7. 防竊辨識碼完工證明文件。	1. 國民身分證正本(或軍人身分證或僑民居留證)。 2. 新領牌照登記書 2 張（須蓋妥印章）。 3.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(有效期間應在 30 日以上)。 4. 繳、吊、註銷重領車輛須經檢驗合格外，並檢附原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及繳、吊、註銷登記書。

臺東縣稅務局 關心您

總機電話：089-231600 使用牌照稅：分機 270-275



掃描 QR-Code 線上申辦身障牌照稅免稅